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簡字第1814號

原　　告　明騰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志明

訴訟代理人　劉煌基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鄭雅芳律師

被　　告　泰碁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志明

訴訟代理人　張藝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5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漏未記載附表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但已對本案判決合法提起上訴者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票據號碼	發票日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	票面金額
1	CH0000000	民國105年7月12日	民國105年10月20日	500,000元
2	CH0000000	民國105年7月12日	民國105年10月20日	500,000元
3	CH0000000	民國105年7月12日	民國105年10月20日	551,625元
註：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票字第3434號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				